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08月16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鄒茂瑜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1108160001

竹檢持續積極推展「緩起訴附帶酒精戒癮治療方案」

本署「緩起訴附帶酒精戒癮治療試行方案」自111年4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歷經4個月的運作，於同年8月9日由高如應主任檢察官帶領團隊拜會「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」後，再於8月10日進行內部「試行方案運作問題檢討會議」，業經張介欽檢察長核定並指示積極落實推動，致力強化矯治酒駕公共危險犯罪的根本成因，攜手醫療處遇降低酒駕危害。

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黃俊雄副院長及林俊龍精神科主任，於本署拜會時詳細說明現階段酒癮治療歷程，談及轉介酒癮到院的個案均會由醫師初步評估，說明治療流程，多數個案初期會否認自身酒精上癮症狀，故會透過飲酒頻率、家庭互動、社會觀感等客觀面向會談，加強個案病識感，並藉由多元及混合型模式進行治療，以會談提升個案對酒駕背後的生命議題體悟，視需求輔以藥物治療，協助個案酒癮戒治。

林俊龍主任進一步表示，在試行階段，緩起訴轉介之個案受地檢署約束力強，較有動機，配合度高，醫院會統合衛生福利部及醫療單位資源，採多元治療，以降低再犯風險及對家庭、社會的傷害，期協助個案戒癮及回歸社會。個案結案後，會透過個案追蹤，若個案有意願持續進行治療，醫院端亦會持續給予協助。另該院今年已聲請衛福部計畫經費支持，且同仁也期待針對酒癮治療進行研究，願意承擔此社會責任。

本署高如應主任檢察官向醫院說明法務部針對酒癮個案有兩政策，一是五年內酒駕三犯原則上須發監執行，二

是強力推動酒癮治療，本署兼而併行，檢察官視個別案件進行處分；在第二項政策之執行選擇上，著重無其他惡性犯行，均為單純酒癮個案，會先評估家庭、工作、性格等因素，告知緩起訴提供之酒癮治療機會僅有一次。繼之穩定為期1年或1年半的追蹤，加強督促，以切斷酒癮與酒駕間的連結。

拜會之行達成協議，國軍醫院受理本署轉介門診式治療，盡力提升案件處理量能，攜手持續致力處遇大新竹地區酒癮相關犯罪。

本署於「緩起訴附帶酒精戒癮治療試行方案」期間，共計轉介20位有戒癮需求及意願的被告，其中19位通過醫院評估受理戒癮治療，已開始穩定規律地接受醫療門診與司法追蹤。企盼持續推動後增益新竹地區社會及家庭，藉由司法與醫療開啟被告戒癮動能，進而尋求矯治犯罪契機。

